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新型敷料、
全包裹手术衣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招标编号: 2024zfcg02533

合同编号: 2025-20-WLZX012

甲 方: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乙 方: 甘肃圣伊美职业服饰有限公司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756

集采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签订地点：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和乙方： 甘肃圣伊美职业服饰有限公司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补充合同（如果有）、承诺书、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前附表；

1.2 合同条款；

1.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标的的要求：

2.1 乙方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省、市等任何部门的政策变化及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因素，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而调整。

2.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必须为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2.3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1	器械内外包布	苏州市博耐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绿色 60*60 单层	3900	10
2	器械内外包布	苏州市博耐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绿色 150*150 单层	6500	34
3	器械内外包布	苏州市博耐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绿色 150*150 双层	700	34
4	大治疗巾	苏州市博耐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绿色 90*90 单层	5000	19
5	普通方巾	苏州市博耐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绿色 120*150 单层	4000	28
6	敷料内外包布	苏州市博耐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绿色 180*180 单层	3000	43
7	眼科洞巾	苏州市博耐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绿色 70*90 单层 (中间开洞口为 8*10cm 椭圆形)	300	10
8	小洞巾	苏州市博耐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白色 80*60 单层 (中间开圆洞直径 10cm)	1000	10
9	开口巾	苏州市博耐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白色 80*60 单层 (中间开圆洞直径 10cm)	150	10
10	美容洞巾	苏州市博耐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白色 90*90 单层 (中间洞口为 10*13 椭圆形)	300	15
11	B 超洞巾	苏州市博耐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白色 90*90 单层 (中间开圆洞直径 21cm)	300	15
12	门计洞巾	苏州市博耐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白色 150*120 单层 (中间开竖行洞直径宽 4*15cm)	300	20

13	器械内外包布	苏州市博耐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白色 80*80 单层	3000	16
14	器械内外包布	苏州市博耐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白色 100*100 单层	2000	17
15	器械内外包布	苏州市博耐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白色 120*120 单层	500	19
16	大治疗巾	苏州市博耐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白色 60*60 单层	7000	6
17	全包裹手术衣	苏州市博耐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绿色型号 M/L/XL/XXL	1000	90
单价合计		396.00 元			
总价合计		全年用量不超过 87.28 万元，按实际用量结算			

3. 合同金额

3.1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单价合计为 396.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陆元整），全年用量不超过 87.28 万元，按实际用量结算，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3.2 服务期：2025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4 月 26 日，时长一年或全年用量用完为止。

3.3 合同价格包括：物资费、运输费、安装费等，安装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3.4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4. 付款条件

4.1 乙方在服务期内按甲方实际需求供货，甲方根据实际用量结算。

4.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甲方（使用部门）、管理科室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乙方每月底前交付随货清单及按随货清单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甲方次月上报请款报告。

4.3 若乙方出现不按甲方需求的种类、数量、质量供货、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货，甲方拒绝验收及推迟付款时间，由此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4.4 如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4.5 因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及时配送，导致延误甲方正常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4.6 禁止乙方以任何形式的转包和分包本项目，如有此类行为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交货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安全约定

5.1 交货时间：甲方提出需求之日起5天内交货

5.2 交货约定：遵守医院的相关规定，不得影响正常的医疗秩序。

5.3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运输至兰州大学第二医院指定的地点并卸货。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货费、保险费、包装费用等额外费用。

5.4 安全相应事项的约定：乙方应加强配送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必须服从和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及规章制度，不得随意破坏医院设施，在货物配送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货物的包装

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实际需求所需要的货物包装，包括做到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

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这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因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货物的验收

物资交货时，由甲方管理科室（物流中心）对招标物资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经使用部门、物流中心验收合格后在乙方出具的物资随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后生效。

8.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一年

8.2 如有突发情况需要紧急配送所需货物，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24小时内）内按甲方实际需求送达指定地点。

8.3 发现问题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间（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8.4 凡乙方自行采购的货物，均应附有品牌、产地、名称、规格型号、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报告等，经甲方确认后后方可用于本项目。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因货物质量而发生的一切问题，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8.5 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并承担所产生的全部维修材料和费用。因乙方货物质量责任导致甲方在正常使用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属于保修期、保修范围、保修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由乙方组织验收。

9. 经济责任

9.1 乙方责任

9.11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经与甲方协商后在甲方同意延长的3天以内不能提供部分或全部物资、设备，应视为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且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9.12 若物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其他异议时，甲方拒绝验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送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及相关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13 本合同下提供的物资运输、安装期间等发生的丢失、毁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2 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10. 不可抗力

10.1 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台风和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0.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递交另一方。

10.3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事故影响连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变更协议。

11. 廉政义务

11.1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1.2 不得向双方工作人员赠送或索取礼金、银行卡、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11.3 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支付或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11.4 不得提供或接受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宴请等活动。

11.5 供需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有收受贿赂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要向纪委或上级部门举报。经认定有违规、违纪行为的，给予违纪人员经济处罚和解除劳动合同，并有权决定是否解除购销合同。

12. 违约终止合同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物资；

1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如甲方根据上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交物资类似的物资，乙方应对购买类似

物资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索赔

如果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3.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13.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及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13.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时间，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预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以合同第一部分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14.2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设备”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买货物、设备、服务的采购单位。

(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设备必须为合格产品，技术规格须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设备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4.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实际需求所需要的货物包装，包括做到适于长途运输、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和防野蛮装卸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

保护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这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因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锈蚀、损坏和丢失或其他后果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

6、包装标记

6.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个日历日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乙方应给甲方详细随货清单一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乙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设备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清点、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乙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乙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甲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乙方须将详细情况通知甲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货物、设备、工器具等，从乙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等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

10.3 甲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约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



11、伴随服务

11.1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货物运输、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乙方应提交与货物及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5 天内送达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免费提供。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设备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质保期：一年

12.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

其货物及设备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等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修复或更换，并承担所产生的全部维修材料和费用。因乙方货物质量责任导致甲方在正常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3 属于保修期、保修范围、保修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由乙方组织验收。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均不受影响。

12.5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保质期内，如果货物、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招标文件及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及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3、检验

13.1 甲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货物交货时，由甲方管理科室（物流中心）对招标物资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经使用部门、物流中心验收合格后在乙方出具的物资随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后生效。

13.3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4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保质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及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及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乙方的货物设备到达现场后，由甲方负责清点、保管，甲方可提供存放地点，若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 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乙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4.3 如有突发情况需要紧急配送所需货物，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24 小时内）内按甲方实际需求送达指定地点。

14.4 发现问题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间（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14.5 凡乙方自行采购的货物，均应附有品牌、产地、名称、规格型号、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报告等，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用于本项目。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因货物质量而发生的一切问题，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索赔

15.1 如果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15.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时间，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乙方须按照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乙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乙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无)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以合同第一部分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22.2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货物及设备;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费用。但是甲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方可视为送达。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其中，甲方 肆 份，乙方 壹 份，鉴证方 贰 份。



第三部分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条款

甲方：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乙方：甘肃圣伊美职业服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及用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杨健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将乙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八、本条款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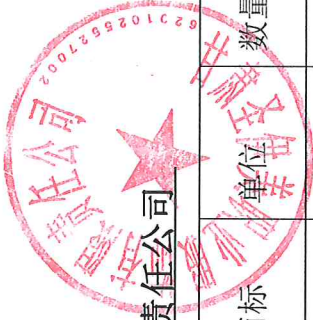
1、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新型敷料、全包裹手术衣项目第二次

包号： 1包

招标编号： 2024zfcg02533

投标人名称： 甘肃圣伊美职业服饰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商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制造厂家	备注
1	器械内外包布	绿色 60*60 单层	博耐斯	条	3900	10	39000.00	苏州市博耐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2	器械内外包布	绿色 150*150 单层	博耐斯	条	6500	34	221000.00	苏州市博耐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3	器械内外包布	绿色 150*150 双层	博耐斯	条	700	34	23800.00	苏州市博耐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4	大治疗巾	绿色 90*90 单层	博耐斯	条	5000	19	95000.00	苏州市博耐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5	普通方巾	绿色 120*150 单层	博耐斯	条	4000	28	112000.00	苏州市博耐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6	敷料内外包布	绿色 180*180 单层	博耐斯	条	3000	43	129000.00	苏州市博耐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7	眼科洞巾	绿色 70*90 单层 (中间开洞口为 8*10cm 椭圆形)	博耐斯	条	300	10	3000.00	苏州市博耐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8	小洞巾	白色 80*60 单层 (中间开圆洞直径 10cm)	博耐斯	条	1000	10	10000.00	苏州市博耐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9	开口巾	白色 80*60 单层 (中间开圆洞直径 10cm)	博耐斯	条	150	10	1500.00	苏州市博耐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10	美容洞巾	白色 90*90 单层 (中间洞口为 10*13 椭圆形)	博耐斯	条	300	15	4500.00	苏州市博耐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11	B 超洞巾	白色 90*90 单层 (中间开圆洞直径 21cm)	博耐斯	条	300	15	4500.00	苏州市博耐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12	门计洞巾	白色 150*120 单层 (中间开竖行洞直径宽 4*15cm)	博耐斯	条	300	20	6000.00	苏州市博耐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13	器械内外包布	白色 80*80 单层	博耐斯	条	3000	16	48000.00	苏州市博耐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14	器械内外包布	白色 100*100 单层	博耐斯	条	2000	17	34000.00	苏州市博耐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8、我司全力配合产品验证工作，按照定制单位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我司未按要求供货的，将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9、签订合同后一年(按批次供货)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供应商承诺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量体服务	免费
免费调换期限	交货 12 个月内
免费上门服务期限	交货 12 个月内
上门时间	2 小时内
故障修复时限	1 日内
破损及次品	免费更换

售后服务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盐场路 237-255 号院内 1 号房、2 号房



投标人（公章）：甘肃圣伊美职业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27 日

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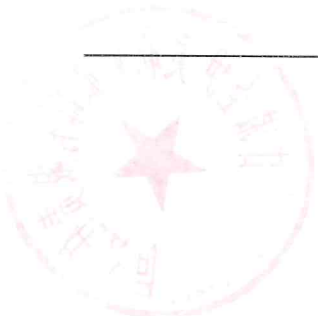
中标编号: D01-12620000224333349J-20250218-054057-8/001

甘肃圣伊美职业服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04月18日所递交的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新型敷料、全包裹手术衣项目第二次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货物名称及数量 (简要描述)	新型敷料、全包裹手术衣 1批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872800.00元 捌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 高建东 2025年 4月22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 王若 2025年 4月22 日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交易结果 见证专用章 2025-4-22 年 月 日

- 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自行下载，由采购人、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分别留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存档。
- 2. 此件涂改无效。
-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财务往来单位信息

单位全称	甘肃圣伊美职业服饰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姓名	杨利利
营业证号	91620102794863093C	营业税号	91620102794863093C
银行账号	7028057817324012	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白塔山支行
商务姓名	杨健	商务电话	18609311339
会计姓名	马智宏	会计电话	18294408337
会计邮箱号	<u>2267969304@qq.com</u>	传真	0931-8321721
单位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盐场路 237-255 号院内 1 号房、2 号房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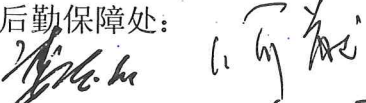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4.27

单位公章：



甲方（公章）：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萃英门82号 电话：0931-8409060 邮编：730030 	乙方（公章）：甘肃圣伊美职业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盐场路 237-255 号院内 1 号房、2 号房 电话：0931-8321721 邮编：73003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分管院领导： 签字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签字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后勤保障处： 签字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科室负责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开户行：兰州银行白塔山支行 账 号：7028057817324012
代理机构（公章）：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19993133949 邮编：73007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通达街3号雁京大厦 2404 室 	

